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浙天会审[2007]第 1782 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苏泊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苏泊尔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现将我们对苏泊尔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2004 年，苏泊尔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04 年 8 月 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58,19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281,81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76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泊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事项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完工进度
智能整体厨房系统技术改造	21,173.00	部分完工
年产 50 万口智能电磁灶技术改造	4,775.00	部分完工
压力锅、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移地技改项目	6,753.00	完工
年产 450 万只铝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4,807.00	完工
苏泊尔国际营销网络建设	2,812.00	完工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	5,240.00	未开工
小 计	45,560.00[注]	

[注]：苏泊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入金额不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28.18 万元，比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入金额 45,560.00 万元少 6,131.82 万元，不足部分苏泊尔公司调剂自有资金投入及与银行协商借款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苏泊尔公司投入“苏泊尔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投资项目共计 30,005,049.96 元，其中苏泊尔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该投资项目共计 14,827,322.42 元。招股说明书承诺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28,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该投资项目，则资金缺口由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苏泊尔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说明》的内容进行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苏泊尔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苏泊尔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晓霞

报告日期：2007年9月22日